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明偉
電話：06-6351658
傳真：06-6354553
電子信箱：bk708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01473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1月22日召開之「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0年11月11日府經區字第1101357220B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倘與會各單位（人員）針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等疑義，請於發文日隔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訂

三、請仁德區公所、仁德區上崙里里辦公處及仁德區中洲里里辦公處協助將通知函與會議紀錄張貼在貴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王定宇服務處、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辦公處、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辦公處、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現場發言民眾

線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將通知函及會議紀錄張貼於永華與民治公告欄)、本府經濟發展局、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